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00356473 號

-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之編製，除依本令規定辦理外，準用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 三、依期貨經理事業行業特性而設之特定會計項目如下：
 - (一) 經理費收入：期貨經理事業依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約定向委任人收取之報酬。
 - (二) 應收經理費：期貨經理事業依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約定向委任人應收取而尚未收取之報酬。
- 四、為充分揭露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之資訊，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對於下列事項應於附註中增列：
 - (一) 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接受委託交易之總金額，占其淨值之倍數。
 - (二) 專屬期貨經理事業之特有風險。
- 五、期貨經理事業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時，應檢附公告資料、董事會通過之議事錄、監察人承認之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二份，送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報本會。公告之財務報告如為簡明報表者，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應揭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且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在案。
 - (二) 前款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已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或抄錄。
 - (三) 依附表一及附表二所規定項目公告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六、期貨經理事業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財務報告之公告事項，應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 七、前點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期貨商管理系統」網站（<https://report.taifex.com.tw/>）。
- 八、期貨經理事業已依前二點規定完成公告後，仍應依第五點規定辦理書面申報。
- 九、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一〇〇四八〇二九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3789 號

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二。

附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二。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二修正條文

第三十六條之二 各服務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其一定條

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各服務事業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主管機關得視服務事業規模、業務性質及組織特性，命令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

各服務事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通過。

各服務事業負責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其他使用資訊系統之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並定期檢討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7894 號

-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下列各款所定服務事業，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 (一) 證券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億元以上或電子下單達一定比率。電子下單一定比率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網際網路下單加計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以下簡稱 DMA）成交金額達公司成交金額百分之六十。

2、經紀業務成交金額市占率達全市場百分之二。

3、自然人客戶數達公司客戶數百分之五十。

(二)期貨商實收資本額達二十億元以上，且電子下單達一定比率。電子下單一定比率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網際網路下單加計 DMA 下單成交口數達公司成交口數百分之六十。

2、經紀業務成交口數市占率達全市場百分之二。

3、自然人客戶數達公司客戶數百分之五十。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前一年度月平均境內外管理資產規模達六千億元以上。

(四)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三、各服務事業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所稱配置適當人力資源之規定如下：

(一)實收資本額達二百億元以上之證券商、期貨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信用評等事業，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該單位應配置專責主管及至少二名專責人員，專門負責資訊安全相關工作或職務，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二)實收資本額未達二百億元之證券商、期貨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信用評等事業：

1、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二百億元者，應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至少二名資訊安全人員。

2、實收資本額達四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者，應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至少一名資訊安全人員。

3、實收資本額未達四十億元者，應配置至少一名資訊安全人員。

(三)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設置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該單位應配置專責主管及必要專責人員，專門負責資訊安全相關工作或職務，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 四、前點第二款資訊安全主管及人員除兼辦資訊職務外，不得兼辦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 五、外國金融機構、證券商、期貨業及信用評等事業依證券商設置標準、期貨商設置標準、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在國內設立分支機構經營或兼營證券、期貨、信用評等業務者，第二點及第三點之實收資本額改按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 六、各服務事業應於符合第二點及第三點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調整之。
- 七、各服務事業應將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聲明書內容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二〇二四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7896 號

- 一、依據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之一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申請增加業務種類、增加營業項目、設置分支機構及轉投資國內外事業等業務，申請書件應包括「證券商申請增加業務種類、增加營業項目、設置分支機構及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資訊安全自評表」（如附件）。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八〇三六〇〇七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003637897 號

- 一、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五十條、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八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八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三十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五十六條之四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金管證期第一〇五〇〇四五三四一號令規定辦理。
- 二、期貨商與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增加業務種類、設置分支機構及期貨商轉投資國內外事業等事項，相關規定或申請書表定有「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者，應出具「期貨商與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增加業務種類、設置分支機構及期貨商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資訊安全自評表」（如附件）。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四日金管證期第一〇七〇三四六五九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7898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五十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八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十一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增加業務種類、首次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設置分支機構及轉投資國內外事業等事項，應出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增加業務種類、首次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設置分支機構及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資訊安全自評表」（如附件）。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三七一三一號函，依本會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三七八九九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37895 號

發布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年度稽核計畫（或實際執行情形）申報表、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缺失改善情形申報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等相關格式令。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年度稽核計畫（或實際執行情形）申報表、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缺失改善情形申報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等相關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申報一百十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相關書件開始適用；本會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九一三二一號令，自即日廢止。